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珠高市监字〔2021〕48号

关于组织开展高新区2021年全国“质量月” 商品质量安全承诺公示活动的通知

唐家所、金鼎所、质监室：

按照珠海市2021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方案的要求，现决定在“质量月”活动期间，组织我区主要商场超市参加“商品质量安全承诺公示”活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组织我区主要商场超市主动向社会、消费者公开商品质量安全承诺的形式，加强经营者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建设，落实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提高经营者商品质量安全、诚信意识和质量法制意识，增强市场的消费信心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组织我区主要商场超市签署《商品质量安全承诺书》(附件),并统一在我区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示,引导和推动全社会的质量意识,加强对经营者的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唐家所、金鼎所负责发动我区主要商场超市参与承诺书签署及公示活动,并将承诺书电子版于9月25前提交质监室,质监室负责承诺书网站公示工作。

(二)《商品质量安全承诺书》由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,加盖公章,制作(或扫描)成A4幅面大小的电子图片。

附件:商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